



3101150601000250

主动公开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沪浦发改城〔2025〕420号

关于浦东新区曹路镇曹路营房河（东横圩路-随塘河）河道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关于曹路镇曹路营房河（东横圩路-随塘港）河道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请示》（沪曹府〔2023〕155号）收悉。

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为协调区域水系开填平衡，提高地区防汛排涝能力，满足水资源调度需要，根据新区河道蓝线专项规划和曹路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原则同意曹路镇曹路营房河（东横圩路-随塘港）河道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

二、本项目西起东横圩路，东至随塘河，河道全长约 0.8 公里（以实测为准），河口宽按规划 20 米实施，规划等级为支级河道。

三、主要建设内容是：河道疏拓工程、护岸工程、绿化及相关附属工程，以及征地搬迁等前期工作。

四、在下阶段工作中，应对项目用地及地上物情况进行调查，根据规划部门意见与行业管理要求，结合项目用地情况、相邻关系情况及其他相关因素对工程方案进行整体性研究，对断面布置、护岸结构型式等进行多方案比选；结合现状情况，在确保防汛安全的前提下，进一步确定具体实施范围，合理节约投资，降低工程造价。

五、本项目总投资额在工可批复中明确，所需资金根据浦东新区政府投资重大工程利用镇级河道实施填堵平衡的实施意见，纳入主体项目前期成本。

六、本批复有效期 12 个月。

七、后续各项工作应严格按照《政府投资条例》的规定开展。

接文后，请在有效期内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含《政府投资项目绩效目标表》）的编制和报批。在有效期内未能完成、确需延期的，应在有效期届满之日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申请延期。

特此批复。

(此页无正文)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

抄送：新区政府、财政局、建交委、生态环境局、规划资源局、审计局、统计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15 日印发
